

项目编号：XSCG-AK2025022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 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XSCG-AK2025022

三、采购人名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 柯旭 联系电话: 0915-32305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人: 王文海

联系方式: 18991512001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2、服务期: 15 日历天

3、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 18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钢结构专项检测资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0、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9]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3. 联系人：王文海 电话：18991512001

注：供应商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14:00时前；

2. 磋商时间：2025年5月9日14:00时；

3. 磋商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0915-3230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楼 410 室 联系人: 王文海 电话: 18991512001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时,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9、供应商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钢结构专项检测资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10、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样品	<p>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8	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 无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兴盛公司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兴盛公司会议室
14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u> 正 <u>1</u> 副</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u>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 <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 (U 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u>2、标记要求:</u> <u>(1) 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u>(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 <u>(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u>3、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u></p>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中标单位收取。
1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 应 商 须 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5月9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第十二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磋商

第十三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磋商小组

1、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vi.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第十六条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简单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步行道桥钢结构检测

二、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北侧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栈桥起点 K0+176 与水西门西侧高差变化的起坡线相交，终点 K0+814，总面积约 2620 平方米。单孔最大跨径为 23.5m，多孔最大跨径总长约 89.115m，桥面标准宽度为 3.5m，局部扩展平台最宽为 6.0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梁高 0.8m，桥面采用彩色混凝土，桥梁基础类型为桩基础。

三、检测内容及抽检频率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备注
钢结构无损检测	超声波无损检测	一级焊缝 100%	按规范 CJJ 2-2008 执行
		二级焊缝 30%	
	磁粉无损检测	二级焊缝 100%	按 JTGT 3651—2022 执行
	射线无损检测	焊缝接头 30%	按 JTGT 3651—2022 执行
	涂层厚度检测	构件数 30%	且同类构件不少于 3 件
	附着力检测	构件数 1%	且同类构件不少于 3 件

四、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检测参数	暂定检测数量
钢结构检测	超声波无损检测	1325.355t
	磁粉无损检测	
	射线无损检测	240 张
	涂层厚度检测	18 构件
	附着力检测	3 构件
	钢板力学性能	16 组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符 合 性 审 查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 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 格 性 审 查	2.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3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8 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钢结构专项检测资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他未列明行业）
	2.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申明函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注: 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 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 按无效标处理。</p>
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19	<p>1、专业人员配置 (14 分)</p> <p>公司具有桥梁检测、工程等相关专业人员,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中级职称人员,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完整的组织构架图, 明确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 (5 分)</p> <p>组织构架图详细完整、切实可行, 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明晰, 得 4-5 (含) 分; 组织构架图较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 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明确, 得 1-3 (含) 分; 组织构架图、部门分工及岗位职责设置简单, 但基本满足需求, 得 0-1 (含)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组织	55	<p>1、实施方案 (12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详尽、完善的检测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 12 分;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计 8 ~ 12 (含) 分; 方案基本完整, 有相对的可操作性, 描述良好的计 4 ~ 8 (含) 分; 方案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内容简单的计 0 ~ 4 (含) 分。</p> <p>2. 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p>

		<p>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本项满分 10 分；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7~10（含）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的计 4~7（含）分；内容简单的计 0~4（含）分。</p> <p>3. 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p> <p>确保本项目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本项满分 10 分；措施描述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7~10（含）分；措施描述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 4~7（含）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计 0~4（含）分。</p> <p>4.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8 分）</p> <p>确保检测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本项满分 8 分；措施描述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5~8（含）分；措施描述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 3~5（含）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计 0~3（含）分。</p> <p>5. 专业设备（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赋分，本项满分 10 分；设备配备合理，先进性、安全性及稳定性强计 7~10（含）分；配备较合理，先进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较强计 4~7（含）分；配备一般，先进性、安全性及稳定性一般计 0~4（含）分；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检测设备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原始发票或租赁意向书或带有生效条件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仪器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为准。</p> <p>6. 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5 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0~3（含）分、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0~2（含）分，本项满分 5 分。</p>
业绩	6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承担过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合计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完善。针对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并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承诺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 0~5（含）分，有项目保密、知识产权承诺 0~1（含）分；有现场支持技术服务承诺 0~1（含）分，有资料移交承诺 0~1（含）分；有成果验收承诺等 0~2（含）分。共 1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具体工作内容：

二、合同承包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试验检测评估的全部内容，包括：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试验检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及陕西省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尊重和执行。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专用合同条款；

6.5 本通用合同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报价明细表；

6.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试验检测评估并提交试验检测评估成果报告。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开始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 项目：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2) 正常的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3) 附加的服务：指业主和试验检测单位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试验检测的规定，在合同条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

(4) 业主：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5) 试验检测：受业主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根据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7) 试验检测合同：指合同条款、图纸、投标书、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试验检测合同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8) 日：即历法日。

(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2 解释

为了文字简练，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 合同文件

1.2.1 语言和法律

本试验检测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本试验检测所遵循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现行有关法律。

1. 2. 2 试验检测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试验检测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试验检测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3 试验检测的责任与义务

1. 3. 1 试验检测的职责

1. 3. 2 试验检测的内容：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梁外观检测及荷载试验。

在试验检测现场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桥梁试验检测评估报告(8套)和试验报告存根，并通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1. 3. 3 试验检测的依据

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1) 试验检测文件；

(2) 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3)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1. 3. 4 试验检测人员的资质

试验检测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试验检测的相关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投标书附表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1. 3. 5 试验检测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

知业主。

1.3.6 试验检测人员的更换

(1) 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试验检测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2)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的派驻人员。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3) 尽管试验检测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业主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的需要时，业主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另外增派或雇用技术人员。试验检测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业主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试验检测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试验检测人员的增加是由于试验检测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业主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如果试验检测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认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业主的批准。

1.3.7 试验检测人员的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试验检测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试验检测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3.8 试验检测的自备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应安排合同文件中投标书附表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12.1 款视为试验检测违约。

1.3.9 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试验检测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试验检测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试验检测完成或中止时，并在试验检测费用结算之前，试验检测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及重要物品全部交还业主。若有

损坏或丢失，除非业主认为属于低值易耗品，否则，试验检测都应按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费用中扣除上述款项。

1.3.10 保密

在试验检测有效期间，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施试验检测有关的保密资料。

1.4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1.4.1 业主的保障责任

(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进度及试验检测完成的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施工试验检测费；

(2) 业主应负责协调施工试验检测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及时召集施工控制协调会议；

(3) 业主应督促设计单位向试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结构计算数据文件、图纸、结构最终内力状态、线形状态；

(4) 业主应督促施工单位向试验检测提供现场观测、抽检及监测元件设置的工作条件，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元件、导线仪器设备；

(5) 业主应督促施工单位协助试验检测采集温度及应力等数据，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按指令及时调整线形和施工顺序。

1.4.2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试验检测的规定，向试验检测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1.4.3 资料

业主将在试验检测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试验检测免费提供与履行试验检测有关的资料，包括：

(1) 业主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各 1 份；

(2)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 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4.4 决策与决定

业主应就试验检测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决定。若业主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且未向试验检测说明理由，试验检测应根

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业主。

1. 4. 5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告知试验检测单位。

1. 4. 6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及业主授予试验检测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1. 4. 7 设施物品

试验检测应自备履行试验检测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包括办公用房及设施、生活用房及设施、通讯设施、差旅费、交通设施、测试测量设施（测试元件必须考虑其可靠的使用寿命和成活率）、车辆及其他临时设施等，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试验检测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试验检测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 4. 8 必要协助

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试验检测提供如下协助：

- (1) 建立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出入通道；
- (2) 避免试验检测根据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税金除外）；

1. 4. 9 辅助工作人员

试验检测应自行聘用履行试验检测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试验检测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试验检测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 5 试验检测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5. 1 试验检测的生效

试验检测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 5. 2 试验检测的终止

试验检测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试验检测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试验检测的约束。

1.5.3 试验检测的变更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履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进行相应的变更。

1.6 试验检测的费用与支付

1.6.1 试验检测费用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

1.6.2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按招标文件。

1.6.3 货币

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1.7 违约和索赔

1.7.1 试验检测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违约：

(1) 违反合同规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试验检测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试验检测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试验检测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人员；

(3) 试验检测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业主造成损失；

(4) 未经业主同意，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擅离岗位；或试验检测的主要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试验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5) 试验检测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及设备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业主通知后仍未改正；

(6) 因试验检测的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使关键工程延期或发生其他损失；

(7) 资料有弄虚作假者；

(8) 与承包商、驻地监理工程师串通作弊，给业主造成损失。

(9) 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业主可视试验检测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按事件严重程度, 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至 10%作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试验检测仍应按试验检测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试验检测;

(2) 业主在向试验检测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7 日后仍无响应, 可中止本试验检测合同。

1. 7. 2 业主的违约

在量测服务期间, 业主 3 次以上 (含 3 次)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将被认为是业主违约, 有权终止或要求赔偿。

1. 8 其他

1. 8. 1 合同双方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 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业主和试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 8. 2 转让和分包

试验检测不得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否则, 将视为试验检测违约。

1. 8. 3 合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不调价。

1. 8. 4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 试验检测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 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 8. 5 版权

(1) 对试验检测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中的所有文件 (包括软件), 业主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2) 未经业主同意, 试验检测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出版、刊印或申报奖励。

(3) 试验检测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进场的装备、设备和软件等, 如果因其商标、图案、软件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并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 均由试验检测负责。

1. 8. 6 通知

本试验检测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8.7 应在签订合同 14 天内，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量测总体计划，并报业主，量测计划应紧密与施工安排相协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XSCG-AK2025022

正（副）本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

步行道桥梁钢结构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银 行 帐 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图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各类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9、供应商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有钢结构专项检测资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0、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022 年 3 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要素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